

A18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301373 证券简称: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96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短信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顺利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列董事9人,实际列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,具体如下:

会监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调整组织架构的实际情况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公司拟对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进行相应修订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,监事会将相关董事更变更事,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。在有效期内,本次会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,具体如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,具体如下:

(一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相法律法规,公司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废止。公司各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的规定不再适用,同时对公司的需要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,具体如下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(三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(四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四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五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六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七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八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九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一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二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三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四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五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六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十七)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内容,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